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內之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依序作答，並應註明作答之大題及小題題號。

一、甲於 110 年 6 月 5 日對乙及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命乙及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事實及理由陳述：甲於 110 年 1 月 5 日以價金新台幣(下同)1000 萬元向乙及丙購買 A 地，基於買賣關係為上述請求。於 110 年 8 月 4 日行言詞辯論時，乙及丙到庭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陳述：A 地為乙、丙及丁等三人共有，丁將其應有部分出賣戊；且甲未依約於 110 年 1 月 10 日給付第一期價金 500 萬元，已依約解除雙方買賣契約，有存證信函可證。對此，甲陳述：乙、丙、丁三人各以應有部分 3 分之 1 共有 A 地，丁未移轉其應有部分予他人，甲並已簽發 1000 萬元支票交付乙及丙而付清價金。乙及丙則抗辯甲所簽發系爭支票為保證票，尚未提示。

(一)法院就本案請求為爭點整理時，如何行一貫性審查?(20 分)

(二)法院就本案請求為爭點整理時，如何行可證性審查?(20 分)

(三)如法院容認甲之請求，得否依甲之聲請，於判決宣告假執行?(10 分)

二、甲 1~甲 50 (以下稱甲 1 等人) 共 50 名原告，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(下稱「桃園地院」) 起訴，將乙 1 及乙 2 列為共同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 1 及乙 2 連帶賠償甲 1 等各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 1 為設於桃園市之股份有限公司，乙 2 為乙 1 之子公司，設於印尼，於當地製造生產電線電纜，乙 1 對乙 2 有完全之控制力。乙 2 製造產品之原料含有害於人體之成分，卻未為適當防護處理，甲 1 等人為乙 2 之印尼籍員工，因長期接觸有毒物質，致生疾病或罹患癌症，經多次請求乙 2 為適當賠償，惟均遭拒絕，且考量乙 2 於印尼之資產恐不足以賠償甲 1 等人，故跨海來台提起訴訟。請敘明相關規定及法理依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(50 分)

(一)本件訴訟，我國法院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？桃園地院得否依職權調查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？如其認為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時，得否將起訴狀不送達於被告，而逕駁回原告之訴？

(二)如桃園地院進行本案審理，並囑託臺大醫院進行毒物分析及罹病原因之鑑定。經臺大醫院出具鑑定意見書後，甲 1 等人主張鑑定意見有不清楚之處，並提出具體問題，向法院聲請命鑑定人到庭說明，然法院認「鑑定意見書無須說明」，駁回甲 1 等人之聲請，並判決駁回全部原告之訴。甲 1 等人就此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再次聲請命鑑定人到庭說明。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試題隨卷繳回